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_的_（和田地区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换及运维项目（标段2：和田地区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项目（2027—2028年））XJL-ZB-2026-75）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皮山县安徽工业园区站运维服务；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站运维服务；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站运维服务；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站运维服务；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站运维服务；和田市噪声国控站运维服务；和田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技术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22.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3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